

股票代號：7781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 東 會 日 期：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4 日

股東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1 樓 103 會議室(宏匯瑞光廣場 B 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	11
四、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3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七、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選任程序	5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7

壹、 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其他事項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貳、開會議程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1 樓 103 會議室(宏匯瑞光廣場 B 棟)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五）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51,403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第五案

案 由：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及馬君廷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臺幣 251,402,992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臺幣 251,402,992 元，故不分配股東紅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二、另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無待彌補虧損。

三、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配合及推動公司營運業務，所營事業擬新增「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及「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擬修正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二、修訂後條文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現任（第十屆）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6 月 8 日屆滿，為簡化本公司議事作業及配合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程，擬於 11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獨立董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要件，其選任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任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第十一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 115 年 6 月 4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3 日止。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九。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事項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案經 115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依本公司章程所定程序提請股東會同意對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姚勝富	TPISoftware PTE. LTD. (新加坡昕力) Director TPISoftware 株式會社 (日本昕力)代表取締役 TPISoftware Company Limited (泰國昕力) Director 宜晨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宜晨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宜晨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Elite Thinker Limited Director 圓祐資訊(股)公司 董事
董事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成	百星投資(股)公司 董事 Stratheden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
董事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玉婷	雨林新零售(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和舜(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同記實業(股)公司 投資分析經理
董事	宜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旭杰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科技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致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翁佳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副教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生態工程科技中心 主任
獨立董事	朱紀中	商周 CEO 學院 特聘主持人
獨立董事	曾鈺婷	博丰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加坡萊佛士全球資本基金 能源執行合夥人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19,127,928 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51,402,992 元。以下茲就 114 年度營業成果及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719,127,928 元，較 113 年度之 843,720,756 元減少 15%；114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184,852,494 元，較 113 年度 106,246,350 元增加 74%，毛利率由 13% 提升至 26%；114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251,402,992 元，較 113 年度 434,463,066 元收斂 42%。11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減少但營業毛利增加且虧損大幅收斂，主要係因營運體質調整、開發效率提升及成本控管所致。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

- 以「AI Enabler for Mission-Critical Success」為核心定位，全面整合自有產品與 AI 技術，提供客戶於關鍵任務中所需之完善 AI 解決方案。
- 目標客群涵蓋國內外金融保險業、醫療保健業、製造業、政府機關及策略合作夥伴，並透過與國際 AI 大廠策略性合作，結合產品與專案服務模式，搭配專業顧問與人力服務，協助客戶有效導入 AI 並強化關鍵系統效能。
- 藉由擴大市場版圖與拓展商機，建立昕力資訊「專業關鍵系統建置服務」之品牌形象，並持續深化客戶關係及因應市場需求，致力成為「AI 科技賦能之數位轉型先驅」。

董事長：姚勝富



經理人：葉怡蘭



會計主管：張馨瑜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佳樑

翁佳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

【附件三】

➤ 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年度			
	預計數 (A)	實際數 (B)	差異數 (C=B-A)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09,973	719,128	-290,845	71%
營業成本	629,193	534,275	-94,918	85%
營業毛利	380,780	184,853	-195,927	49%
營業費用	372,294	440,855	68,561	118%
營業利益(損失)	8,486	-256,002	-264,488	-3017%(註)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24	-488	2,136	19%
稅前淨利(淨損)	5,862	-256,490	-262,352	-4375%(註)
所得稅利益(費用)	-	5,087	5,087	-
本期淨利(淨損)	5,862	-251,403	-257,265	-4289%(註)

註：虧損擴大率

營業收入：

整體達成率約 71%，其中解決方案達成率約 71%、維運與服務收入達成率約 178%、自有產品收入達成率 8%。

營業成本：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本公司針對預期投入成本可能超過合約收入之履約義務估計虧損性合約負債，114 年度隨著投入及完工百分比增加，迴轉部分專案之負債準備，另外，114 年度因開發效率提升、成本控管及營運體質調整，皆使成本較預計數減少。

營業毛利：

主要係受收入達成率影響，致毛利率較預計數減少。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較預計數增加，主要係因併購海外子公司合併認列相關費用，IPO 及籌資期間支付專家顧問等費用所致。

研發費用較預計數增加，主要係因上半年度持續投入自有產品優化作業，已於第三季開始減少投入比例，全年度差異數減少。

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項 目	114 年第 1 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 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60,000,000 股為原則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不超過兩次)辦理； 2. 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25,8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私募案之私募價格係依股東常會決議所定之訂價原則決定。依 11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1. 以 115 年 1 月 21 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即新台幣 4.84 元。 2.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即新台幣 0.75 元。 3. 實際私募價格：以前述二基準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即新台幣 4.84 元，並以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本次私募每股認購價格，即新台幣 3.88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16%，符合上述股東常會決議之訂價原則。 本私募案每股認購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規定及股東常會決議之訂價原則辦理，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充實營運資金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中選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於一定期間內受轉讓限制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潘健成	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25,80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3.88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0.96 元，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符合進度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解決方案收入、維運與服務收入及自有產品收入，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與分析，因此本會計師判斷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測試執行有效性；抽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客戶合約之條款、核對相關憑證及測試收款紀錄，以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評估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依各專案毛利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听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听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听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听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听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听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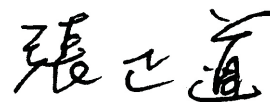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

核准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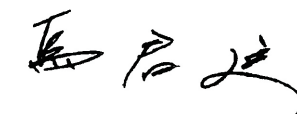
(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張正道



會計師：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80,271	\$335,75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八及十二	46,500	2,17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五、六.15、六.16及十二	149,218	137,9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3、六.16及十二	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4、六.16及十二	94,851	153,34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4、六.16、七及十二	770	2,478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	18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23,183	32,94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464	378
1410	預付款項	六.5	15,706	16,8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95	1,776
	流動資產合計		511,848	683,76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八及十二	-	417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80,609	1,5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78,205	90,49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七	105,865	23,96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7,884	2,8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5,226	18,727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二	17,440	7,732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一	37,345	41,311
1960	預付投資款		-	78,2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2,574	265,242
	資產總計		\$884,422	\$949,006
			1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勝富



經理人：葉怡蘭



會計主管：張馨瑜



明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九、八及十二	\$303,000	3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20,233	2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1,730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62,88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及十二	110,084	1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2	7,6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七及十二	17,426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0、八及十二	2,25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8	-
	流動負債合計		527,637	6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八及十二	4,01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9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七及十二	92,077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16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6	12,16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371	12
2xxx	負債總計		637,008	7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3及十二	286,940	32
3200	資本公積		309,931	35
3300	保留盈餘		(251,403)	(28)
3350	待彌補虧損		19,848	2
3400	其他權益		(117,902)	(13)
3500	庫藏股票		247,414	28
3xxx	權益總計		\$884,42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949,00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勝富



經理人：葉怡蘭



會計主管：張馨瑜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5、七及十二	\$662,387	100	\$831,0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18	(459,667)	(69)	(723,251)	(87)
5900	營業毛利		202,720	31	107,831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六.11及六.18	(109,621)	(17)	(89,243)	(10)
6200	管理費用	四、六.8、六.11、六.14、六.17、六.18及七	(225,767)	(34)	(322,561)	(3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四、六.11及六.18	(76,033)	(11)	(81,39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五及六.16	8,777	1	(32,484)	(4)
	營業費用合計		(402,644)	(61)	(525,680)	(63)
6900	營業損失		(199,924)	(30)	(417,849)	(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六.19及七	1,858	-	4,227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7及六.19	10,260	2	5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9	(7,399)	(1)	2,133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9、七	(6,067)	(1)	(2,36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55,218)	(8)	(18,58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566)	(8)	(14,000)	(1)
7900	稅前淨損		(256,490)	(38)	(431,849)	(5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1	5,087	1	(2,614)	-
8200	本期淨損		(251,403)	(37)	(434,463)	(5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66)	(1)	(21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973	-	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93)	(1)	(1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5,296)	(38)	\$(434,632)	(51)
	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0.45)		\$(0.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勝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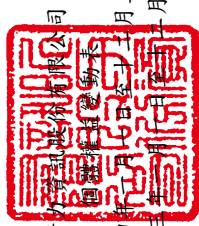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怡蘭



會計主管：張馨瑜





昕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60	3500	3XXX	
一〇一二年度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66,695 (460,301)	\$-	\$(481,639)	\$2,036	\$21,874	\$(104,905)	\$566,901	
一〇一三年度淨損	-	-	-	460,301	-	-	-	-	
一〇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34,463)	(169)	-	-	(434,4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4,463)	(169)	-	-	(169) (434,632)	
現金增資	24,100	385,600	-	-	-	-	-	409,7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6,637)	-	-	104,905	78,268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6,940	791,994	-	(482,438)	1,867	21,874	-	620,237	
一〇一三年度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82,438)	-	482,438	-	-	-	-	
一〇一四年度淨損	-	-	-	(251,403)	(3,893)	-	-	(251,403)	
一〇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93)	-	-	(3,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1,403)	(3,893)	-	-	(255,2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75	-	-	-	-	-	375	
買回庫藏股	-	-	-	-	-	-	(117,902)	(117,902)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6,940	\$309,931	\$-	\$(251,403)	\$(2,026)	\$21,874	\$(117,902)	\$247,4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勝富



經理人：葉怡蘭



會計主管：張馨瑜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256,490)	\$(431,8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195	28,326
攤銷費用	3,975	67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777)	32,484
利息費用	6,067	2,368
利息收入	(1,858)	(4,2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5	78,2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5,218	18,5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83	-
租賃修改利益	(202)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1,307)	(137,91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0)	370
應收帳款減少	67,273	53,33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708	7,85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3	(183)
預付款項減少	1,107	71,61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81	(1,225)
應付票據增加	1,73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005	(6,065)
合約負債增加	14,908	5,32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3,983)	17,319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71,657)	79,28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416)	7,819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出	(170,472)	(177,844)
支付之所得稅	(616)	(4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088)	(178,2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07)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4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970)	(2,574)
預付投資款增加	-	(78,21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1,60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9)	(8,7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66	(14,9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854	(26,644)
取得無形資產	(29,04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08)	(7,733)
收取之利息	1,768	4,4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421)	(115,9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46,000	1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43,000)	(167,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88)
償還長期借款	(3,594)	(12,03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6)	225
租賃本金償還	(14,533)	(16,115)
現金增資	-	409,7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117,902)	-
支付之利息	(5,870)	(3,3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025	331,4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5,484)	37,2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755	298,5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271	\$335,7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勝富



經理人：葉怡蘭



會計主管：張馨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解決方案收入、維運與服務收入及自有產品收入，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問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與分析，因此本會計師判斷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測試執行有效性；抽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客戶合約之條款、核對相關憑證及測試收款紀錄，以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評估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依各專案毛利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併購交易購買價格分攤合理性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購入Alpac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00%股權，收購價格分攤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完成。因該項交易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購買價格分攤合理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複核價格分攤報告中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方法；評估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與公允價值計算方法之合理性；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評估所採用折現率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中有關併購交易購買價格分攤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合併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張正道



會計師：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 註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94,883	22	\$348,295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八及十二	46,500	5	2,17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五、六.15、六.16及十二	149,218	16	137,911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3及十二	9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4、六.16及十二	104,577	12	158,020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728	-	2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464	-	378	-
1410	預付款項		六.5	16,406	2	17,24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22	-	1,765	1
	流動資產合計			515,888	57	666,064	7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八及十二	-	-	4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78,473	9	90,63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七	107,736	12	26,190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及六.23	123,322	13	2,8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5,226	3	18,72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5,283	2	7,73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37,965	4	41,847	4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23	-	-	78,216	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8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8,383	43	266,581	28
	資產總計			\$904,271	100	\$932,6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勝富



經理人：葉怡蘭



會計主管：張馨瑜



昕力資
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303,000	34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9、八及十二	21,674	3	5,325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1,730	-	-	4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81,140	9	38,883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及十二	118,771	13	140,69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4	-	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2	9,103	1	79,283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七及十二	19,207	2	14,524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0及十二	2,252	-	3,5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07	-	9,929	1
	流動負債合計		559,298	62	292,233	3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八及十二	4,016	-	6,27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952	-	1,04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七及十二	92,427	11	12,62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164	-	24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559	11	20,175	2
2xxx	負債總計		656,857	73	312,408	3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3及十二	286,940	32	286,940	31
3200	資本公積		309,931	34	791,994	85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51,403)	(28)	(482,438)	(52)
3400	其他權益		19,848	2	23,741	3
3500	庫藏股票		(117,902)	(13)	-	-
3xxx	權益總計		247,414	27	620,237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904,271	100	\$932,6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勝富



經理人：葉怡蘭



會計主管：張馨瑜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5、七及十二	\$719,128	100	\$843,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18	(534,275)	(74)	(737,474)	(87)
5900	營業毛利		184,853	26	106,247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及六.19	(117,463)	(16)	(94,334)	(11)
6200	管理費用	四、六.7、六.11、六.14、 六.17、六.18及七	(256,136)	(36)	(334,180)	(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四及六.18	(76,033)	(11)	(81,39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6	8,777	1	(32,484)	(4)
	營業費用合計		(440,855)	(62)	(542,390)	(65)
6900	營業損失		(256,002)	(36)	(436,143)	(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19	969	-	3,874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	12,509	2	1,5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9	(7,726)	(1)	1,417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9	(6,240)	(1)	(2,463)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	-	(1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8)	-	4,218	1
7900	稅前淨損		(256,490)	(36)	(431,925)	(5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1	5,087	1	(2,538)	-
8200	本期淨損		(251,403)	(35)	(434,463)	(5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66)	(1)	(21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973	-	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93)	(1)	(1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5,296)</u>	<u>(36)</u>	<u>\$ (434,632)</u>	<u>(51)</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51,403)</u>	<u>(35)</u>	<u>\$ (434,463)</u>	<u>(5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255,296)</u>	<u>(36)</u>	<u>\$ (434,632)</u>	<u>(51)</u>
	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0.45)</u>		<u>\$ (0.7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勝富



經理人：葉怡蘭



會計主管：張馨瑜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262,840	3200 \$866,695	3310 \$-	3350 \$(481,639)	3410 \$2,036	3460 \$21,874	3500 \$(104,905)
一一二年度彌補虧損：	-	(460,301)	-	460,301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434,463)	(169)	-	(434,463)
一一三年度淨損	-	-	-	-	(169)	-	(169)
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34,463)	(169)	-	(434,6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現金增資	24,100	385,600	-	-	-	-	409,7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6,637)	-	-	78,268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6,940	791,994	-	(482,438)	1,867	21,874	620,237
一一三年度彌補虧損：	-	(482,438)	-	482,438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251,403)	(3,893)	-	(251,403)
一四年度淨損	-	-	-	-	(3,893)	-	(3,893)
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51,403)	(3,893)	-	(255,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75	-	-	-	-	375
買回庫藏股	-	-	-	-	-	-	(117,902)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6,940	\$309,931	\$-	\$(251,403)	\$(2,026)	\$21,874	\$(117,902)
							\$247,4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勝富



經理人：葉怡蘭



會計主管：張馨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256,490)	\$(431,9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740	30,136
攤銷費用	11,278	67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777)	32,484
利息費用	6,240	2,463
利息收入	(969)	(3,8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5	78,2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16	-
處分投資損失	469	-
租賃修改利益	(207)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1,307)	(137,91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0)	370
應收帳款減少	77,787	49,9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35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51)	(277)
存貨減少	-	92
預付款項減少	836	71,2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74	(1,224)
應付票據增加	1,73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872	(6,158)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70,180)	79,283
合約負債增加	16,349	5,32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812)	21,14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233)	7,824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出	(197,050)	(202,134)
支付之所得稅	(611)	(3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661)	(202,4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07)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55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2,11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1)	(8,809)
預付投資款增加	-	(78,21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82	(14,870)
取得無形資產	(29,04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51)	(7,337)
收取之利息	969	4,2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652)	(85,8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46,000	1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43,000)	(167,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88)
償還長期借款	(3,594)	(12,03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6)	225
租賃本金償還	(16,853)	(17,799)
現金增資	-	409,7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117,902)	-
支付之利息	(6,347)	(3,5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228	329,5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27)	(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3,412)	41,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295	307,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883	\$348,2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勝富



經理人：葉怡蘭



會計主管：張馨瑜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0
減：本期稅後淨損	-251,402,992
期末待彌補虧損	-251,402,992
待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	251,402,992
期末餘額	0

註：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計251,402,992。

負責人：姚勝富



經理人：葉怡蘭



會計主管：張馨瑜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2. <u>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u> 3. <u>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4.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6.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7. IZ12010人力派遣業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10.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2.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4.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5. IZ12010人力派遣業 6. F401010國際貿易業 7.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增營業項目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	

	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u>	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	---	--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PISoftware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7.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零點伍元，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新臺幣玖仟萬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零點伍元，預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除依第二項規定不印製實體者外，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皆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股份無表決權或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十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組織規程及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報酬及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並得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另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

【附件九】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董事	姚勝富	學歷：臺灣科技大學營建所碩士 經歷：昕力資訊(股)公司 總經理 銘傳大學 資工系講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資訊部襄理	昕力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兼策略長 TPISoftware PTE. LTD. (新加坡昕力) Director TPISoftware 株式會社 (日本昕力)代表取締役 TPISoftware Company Limited (泰國昕力) Director 宜晨科技(股)公司/宜晨投資(股)公司/宜晨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Elite Thinker Limited Director 圓祐資訊(股)公司 董事
董事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成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電腦及人工智慧學系博士 經歷：VNLIFE, Head of Engineering Google, Machine Learning Lead Rocket Fuel Inc., Machine Learning Lead	百星投資(股)公司 董事 Stratheden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
董事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玉婷	學歷：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碩士 經歷：國泰人壽(股)公司	兩林新零售(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和舜(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同記實業(股)公司 投資分析經理
董事	宜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旭杰	學歷：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經歷：Migo 大數據新創 副總 CreditOne 中國消費新創 合夥創辦人 ExpertHub 矽谷新創 合夥創辦人 Connexus 矽谷新創 副總 Yahoo! 奇摩 產品經理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科技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致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翁佳樑	學歷：日本東京大學建築工學博士 經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服總務長、代理總務長 高雄縣政府觀光交通處處長 日本東京大學生產技術研究所 協力研究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副教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生態工程科技中心 主任(兼任)
獨立董事	朱紀中	學歷：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 文化大學新聞系學士 經歷：商周集團 總經理	商周 CEO 學院 特聘主持人
獨立董事	曾鈺婷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創業創新管理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實務學程學士 經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市場暨業務發展部協理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任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博丰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加坡萊佛士全球資本基金 能源執行合夥人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PISoftware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零點伍元，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新臺幣玖仟萬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零點伍元，預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除依第二項規定不印製實體者外，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皆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股份無表決權或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組織規程及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報酬及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並得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另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之備置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

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四條 股東會視訊會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五條 股東提案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 召開股東會之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

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但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八條 股東會報到程序及會議資料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以本公司實際在任之董事人數為上限。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

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一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八條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宜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本公司印發之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及利害關係之迴避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行使表決權時，應填具本公司印發之表決票載明贊成或反對意思、表決權數、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宜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依本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者，宜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八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及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 揭示及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休息及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施行與修正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沿革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順序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三、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四、經營管理能力。
- 五、危機處理能力。
- 六、產業知識。
- 七、國際市場觀。
- 八、領導能力。
- 九、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

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董事補選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提名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八條 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九條 當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票及投票箱

選舉票應由董事會製備，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無效選舉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該選票總選舉權數者。
- 七、 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

第十二條 監票員及計票員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三條 開票及選舉票之保存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施行與修正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九條關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修訂並選任獨立董事之日起施行。

本程序第六條第一項關於「董事不足五人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修訂並完成選任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監察人之選任，於本公司章程修訂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前，準用本程序之規定。

第十六條 沿革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99,680,86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1,961,703 股。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本公司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姚勝富	20,435,720	3.41%
董事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成	29,963,600	5.00%
董事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玉婷	29,963,600	5.00%
董事	宜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旭杰	22,557,640	3.76%
獨立董事	翁佳樑	0	0.00
獨立董事	朱紀中	0	0.00
獨立董事	曾鈺婷	0	0.00
合 計		72,956,960	12.17%